

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團體使用開放場地應行注意事項

- 一、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，為維護公共秩序，加強開放場地之管理，特訂本注意事項。
- 二、本注意事項所稱開放場地，係指本館前庭、中庭及園區等公共場域。
本館場地使用管理規則之收費場地及入口廣場等供公共出入之通道，不開放申請且不提供電源及照明。
- 三、本館各開放場地使用時段如下：
 - （一）中庭及前庭：週一至週五上午 5 時 30 分至 8 時 30 分；晚上 7 時至 10 時。
 - （二）園區：週一至週五上午 5 時 30 分至下午 10 時。
- 四、各場域申請方式：
 - （一）登記制：日間使用者，須向本館申請登記。
 - （二）抽籤制：夜間週一至週五，晚上 7 時至 10 時，每週共 5 個時段，須抽籤之公共場域共 4 處，人數限定及場域劃分如下，未獲得場域使用權團體得依抽籤順序登記候補(10 位)：
 1. 前庭西側（近警衛室），限定 10 人以上。
 2. 前庭東側（近演藝廳），限定 10 人以上。
 3. 中庭西側（近體育館），限定 15 人以上。
 4. 中庭東側（近演藝廳），限定 15 人以上。
 - （三）其他未劃分區域，供民眾自由使用。
- 五、抽籤使用之查核制度：經抽籤選定時段及區域之團體，本館將不定期查核，如有違反下列規定，全年累計達 3 次，取消其使用資格，並由候補團體遞補使用。
 - （一）實際活動人數未達申請人數 70%者，每月不定期查核 2 次。
 - （二）遇演藝廳、體育館及中庭有活動時，本館不另通知，使用團體應主動停止使用，不得妨礙活動進行。相關活動訊息，請參閱前庭公布欄或本館網站。
 - （三）違反本注意事項第十點者。
- 六、各團體申請使用本館開放場地，有效期限為一年，並於該年期限屆滿一個月前辦理登記或抽籤。經申請使用之團體，並未取得該場域優先使用權，本館得視需要隨時取消使用或請其變更地點。
- 七、各團體使用本館開放場地，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 - （一）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。
 - （二）營利或收費教學。
 - （三）破壞庭園花木、草皮或損壞本館設施。

- (四) 抽菸、喝酒及嚼檳榔等不當行為。
 - (五) 互相嗆聲、驅趕、獨佔及排除他人使用。
 - (六) 妨礙其他民眾使用及通行之權利。
- 八、各團體使用簡易手提音響，除不得違反噪音管制辦法相關規定外，並應自行控制音量，以免妨礙閱覽及鄰近民眾之安寧。日間使用中庭之團體，應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停止播放。
- 九、各團體使用之器材與設備應於活動結束時，立即清除，不得留置本館，如有違反，視同廢棄物清除。各場地之電源插座，僅限供簡易手提音響及 3C 電子產品使用。
- 十、使用團體如違反本注意事項，應隨時接受本館人員之勸導與糾正，拒不配合者停止其使用；破壞公物者應照價賠償，如有違反其他法令時，並依各該法令處理。